《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为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完善我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政策体系，2024年4月，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山西省医保局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现就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出台背景

2007年7月，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印发了《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出台了部分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同年，我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精神，制定了我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对优抚对象享受各项医疗保障待遇作出了明确规定。2022年6月，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联合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退役军人部发〔2022〕49号，以下简称《办法》），为了做好政策衔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经过工作调研、反复论证、征求意见，在保证现有优抚对象医疗待遇不降低的前提下，联合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

适用对象

该《实施办法》适用于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在乡复员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目的意义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出台，与2023年1月出台的《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共同构建完善了我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政策体系，明确了优抚对象“保险＋救助＋补助＋优待”的医疗保障模式。

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如何保障？

《实施办法》按照“待遇与贡献匹配、普惠与优待叠加”原则，已就业的优抚对象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未就业的优抚对象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符合医保部门救助条件的优抚对象享受城乡医疗救助，优抚对象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待遇的基础上，按规定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和就医优待。

优抚对象如何享受医疗保险？

已就业的优抚对象，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缴费。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督促优抚对象所在单位按规定缴费，所在单位确有困难的，各地应通过多渠道筹资帮助其缴费。未就业的优抚对象，可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符合城乡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条件的优抚对象，由其户籍所在地医疗保障部门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对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其他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优抚对象，可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排资金帮助缴费。

优抚对象如何享受医疗救助？

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按照当地医疗保障部门的相关规定享受城乡医疗救助。

优抚对象如何享受医疗补助？

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按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规定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优抚对象住院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经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规定待遇及医疗救助后，个人负担较重部分医疗费用由户籍所在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中予以适当补助。具体补助比例按照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政策规定执行。

优抚对象能够享受哪些医疗优待？

优抚对象在省内公立医疗机构就医时享受以下优惠：

- （一）免收普通门诊诊察费，70岁以上免收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专家门诊诊察费；
- （二）减免10%大型设备检查费；
- （三）减免10%手术及麻醉费；
- （四）需住院治疗者，住院半个月以内床位费按规定收费标准减免10%，半个月以上减免5%；
- （五）首次再就业需作健康体检时，免收体检费；
- （六）女性进行孕检时，免收产前检查费。

《实施办法》还明确各地结合实际制定的优惠措施范围大于以上条款的，继续保留。优抚对象在省内优抚医院就医时，享受更高水平的挂号、就诊、检查、治疗、取药、入院全流程优先，以及就诊场所、病房条件等优惠待遇。具体措施由优抚医院所属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制定。

如何保障政策有序实施？

《实施办法》充分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等4部门《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政策规定，同时结合原执行的《山西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确保我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在实施过程中有序衔接，明确要求保证优抚对象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实施办法》明确提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由退役军人事务、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管理并组织实施，各部门应密切配合，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并对各部门的具体职责进行了明确。